

## 第十三篇 都市交通

### 第四章 都市停車場建設與經營管理

臺灣地區小型車（包括小客車及小貨車）停車位數量截至 94 年底止計 264 萬 4,554 席，雖較 93 年同一時期數量 245 萬 4,672 席增加 7.74%，惟機動車輛逐年成長，小型車數量截至 94 年底止計 640 萬 6,020 輛，停車空間仍嚴重不足，都會地區於尖峰時段常有一位難求現象。停車場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，停車管理具「因地制宜」特性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停車場之地方主管機關，除依法訂定停車收費管理自治法規外，並依「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」等規定賡續辦理公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營運管理查核。

另針對路邊停車場未依規定繳費者之處罰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於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為：「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未依規定繳費，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 7 日內補繳，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，逾期再不繳納，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。」，並自同年 9 月 1 日施行，實施以來逾期繳費受罰之民怨大幅降低。